

吕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吕审改办发〔2023〕6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 调整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改办，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吕梁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动态调整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确保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简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省政府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是指市直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或需要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公共服务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第四条 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动态管理应遵循上级统筹、分级负责、数据共享、公开透明、线上线下、同步一致、利企便民、合法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调整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省政府决定新设立、取消或调整中介服务事项的；

(二) 清理规范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

(三) 因行政机构职能调整或行政审批事项调整, 需对应调整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

(四) 依法变更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素的;

(五) 其他需要调整到情形。

第六条 属于调整情形的有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向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编制梳理编制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市审改办)书面提出动态调整申请, 经市审改办与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 通过吕梁市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市审改办应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或按照工作安排部署集中进行清理调整。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就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各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应当畅通信息公开全渠道, 收集整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 并对合理化建议予以采纳。对投诉、举报事项, 属于本单位职责的, 应当受理, 并及时依法核实、处理、答复; 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 应当及时移交相关单位, 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九条 市审改办负责对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一) 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超

出行政许可事项范围；

（二）符合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调整情形，相关部门未及时申请动态调整；

（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投诉、举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拒不进行核实、处理、答复。

第十条 本制度由吕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